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高鸿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016,129 股，发行价 4.9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615.71 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 10,94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向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17.07 万元（不含 2024 年未经批准违规变相补流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15.7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69.31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与原保荐人华融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太平洋证券已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567802	408.9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130	10,760.33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35360180808606636	0.04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491	-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529	-
合计			11,169.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公告由于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实验室环境建设已经完成，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满足现阶段的需要，同时，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实验室环境建设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7,853.11 万元，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1,349.47 万元，以及产线建设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10,797.42 万元，共计 20,0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已终止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二）其他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仍处于诉讼冻结状态，涉及冻结金额为 11,169.27 万元。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2.06 万元；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10,755.92 万元，合计 10,757.98 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涉及冻结金额为 413.27 万元。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月，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剩余 49,000.00 万元尚未归还。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原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显示：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签署了协议，拟向其采购“云控平台可信及车联网终端可信技术开发”等服务，并用于“行业应用平台及解决方案研发”子项目。2024 年 4 月及 5 月，公司将 1.094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但是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另外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 2024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和 2 期 11 号楼”。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高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鸿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对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对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情形，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提请公司尽快将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对 2022 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补充同意意见，对相关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除前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事项外，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八、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因常州涉诉案件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划扣的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事项。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金会

敬启志

持续督导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1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99,110.28	86,910.28	3,217.07	17,415.71	20.04%	2026年12月31日	-758.59	否	是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110.28	111,910.28	3,217.07	42,415.71	37.9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因此未达原计划投入进度。2023年1月20日，公司公告变更产线建设募集资金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因常州涉诉案件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由于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暂缓了产线建设的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车联网产业当前发展的重点，结合自身在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在车联网安全、车联网芯片、车路云协同平台相关研发工作，目前，车联网芯片处于样片流片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能形成收益。</p> <p>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p>									

	<p>3.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被法院执行，已无法支付募投项目的费用支出且高鸿数据基本账户及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已无法发放工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已从高鸿数据离职，募投项目较原计划已有延迟且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短期内现金流紧张的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待重整完成后将重新对“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现阶段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科研综合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 2 期 1 号楼和 2 期 11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公司置换了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2,000.00 万元。</p> <p>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581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69.31 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4 年 7 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 年 4 月-5 月，公司将 1.094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 2024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讼冻结募集资金 11,169.27 万元。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常州涉诉案件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 10,757.98 万元。
- 2.公司使用 5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0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3.2024 年 7 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 年 4 月-5 月，公司将 1.094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由于信安公司目前对上述技术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对公司采购服务进行交付且公司资金紧张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安公司收到上述资金后暂时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合同款项等，因此公司涉嫌存在 2024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流	产线建设	12,200.00	3,900.00	12,2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00.00	3,900.00	12,2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设立前装车规级模组生产产线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实际市场有所推迟的情况下，再建模组产线的先发优势已不明显，加之生产线相比上游，附加值低，公司亦可通过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生产，继续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投入，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1.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0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